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镇政住建字〔2020〕53号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 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 第90号提案的答复函

柯见忬等委员：

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四号路（边境路）的人行横道、路灯及休息景观的修建提升边境城市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县城四号路总长3800米，路面宽度21米，面积79800平方米，是口岸国门连接工业园区的主干道。该道路建成通车后，由于未同步配建人行道及相关的亮化设施等工程内容，给广大市民出行，特别是市民茶余饭后散步、游玩带来了诸多不便，而且存在着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对此，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今年以来，依托着“美丽县城”建设和城市停车场道路交通路灯项目，

我局将实施四号路路灯建设工程，目前工程设计方案已编制完成，并已按程序提交上级，待审定同意后即可正式动工，力争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此外，针对您（们）提出的修建四号路的人行道、休息景观亭、建造国际靓丽的风景线问题，我局今年以来策划向上申报了镇康县县城四号路市政道路改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840 万元，建设内容为：改扩建道路 3.8 公里，扩建路面宽度 6 米，新增道路面积 22800 平方米，铺设排水管道 4.3 公里、电力通讯管道 8.2 公里，同步建设绿美亮净及游客观光休息平台等配套设施。鉴于申报难度较大，目前尚未获得上级资金支持，加之地方财政困难，无力拿出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因此在短时期内还无法启动建设本项目。下步工作中，我局将加大向上汇报力度，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力争早日开工建设该工程，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舒适和安全的出行环境。

感谢您（们）对住建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写入“征询意见表”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31日



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送：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李开学，杨文忠，王恒东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